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39號

原告 吳尚澤
吳玗蕙
吳尚儒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江凱芄律師

被告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法定代理人 翁永芳

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吳尚澤、吳玗蕙、吳尚儒請求被告分別給付新臺幣(下同)1,722,935元、1,500,000元、1,500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,722,935元(計算式：1,722,935元+1,500,000元+1,500,000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,8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佩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陳冠學